

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
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采购合同书
(一标段)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
根据豫财农水〔2026〕10号文件精神，乙方于2026年4月10日参加了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“灵宝市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灵宝竞磋采购-2026-25、LBGZ〔2026〕048-ZC040）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（LBGZ〔2026〕048-ZC040-1）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规格 (克/袋)	数量 (万袋)	金额 (万元)	备 注
45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20	18	62.1	农药产品必须“三证”（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、农药登记证、产品标准证）齐全，并在小麦上登记，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。

二、合同总额：陆拾贰万壹千元整（62.1万元）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、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装卸、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：乙方负责提供符合需方和标准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，且在本年度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交货，

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需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按灵宝市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不能达成一致，可通过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8-8856615

地址：河南省灵宝市文化广场

邮编：472500

乙方：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503982228

地址：三门峡经一路农资市场22号

邮编：472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市建设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19430104000784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**灵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
促弱转壮补助项目采购追加供需合同书
(一标段)**



购买方（甲方）：_____灵宝市农业农村局_____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_____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6年4月24日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灵宝市农业农村局_____

追加供需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
根据豫财农水〔2026〕10号文件精神，乙方于2026年4月10日参加了中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“灵宝市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灵宝竞磋采购-2026-25、LBGZ[2026]048-ZC040）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（LBGZ[2026]048-ZC040-1）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将采购剩余资金9000元用于追加采购该同类产品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规格 (克/袋)	数量 (袋)	金额 (元)	备 注
45%唑醚·戊唑醇 悬浮剂	20	2609	9000	农药产品必须“三证”（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、农药登记证、产品标准证）齐全，并在小麦上登记，生产日期在本年度内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玖仟元整（9000元）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、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装卸、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：乙方负责提供符合需方和标准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，且在本年度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交货，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需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按灵宝市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时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不能达成一致，可通过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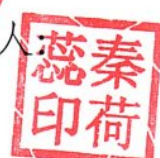
1.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甲方、乙方各执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398-8856615

地址：河南省灵宝市文化广场
邮编：472500

乙方：三门峡恒丰农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3503982228

地址：三门峡经一路农资市场22号
邮编：472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市
建设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19430104000784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